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3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破产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为常州亿晶破产重整管理人。常州中院进行破产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债权人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09、2026-010）。为依法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预重整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开招募亿晶光电预重整债权人，并通知常州亿晶的债权人在破产重整备案登记期间进行债权申报。

●《股票上市规则》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于2026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重整债权人会议是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债权人会议，亿晶光电及常州亿晶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公司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经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决议生效后，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若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

为加快推进重整各项工作，预重整管理人已在破产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完成债权申报审核、审计及评估、投资招募以及预重整方案制定等工作，并决定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为确保本次重整债权人会议的顺利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1.会议主题及召开形式
会议主题：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公司经营情况，并审议表决预重整期间的借款方案以及预重整

方案

召开形式：现场会议
2.会议议程
(1)预重整引导人作债权人申报及审查报告；
(2)亿晶光电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
(3)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履职工作报告；
(4)亿晶光电作预重整借款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5)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3.表决相关事项
本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如下：
(1)预重整引导人向债权人发出表决票，债权人审阅填写后（债权人盖章/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方式送达至预重整引导人处；预重整引导人接收表决票的地址如下：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楼预重整引导人办公室
联系人：陈昕 1951771588，拾律师15062382921

(2)投票填写要求
表决票设有“同意”和“不同意”两种意见，债权人只能选择其一并勾选，表决票空白将视为“不同意”。

(3)特别提示
①预重整引导人收到债权人的表决票但该债权人未出席会议的，视为该债权人参加会议，计入出席会议人数；
②享有同一表决权的债权人只能选择现场、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予以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在后的表决结果为准；

③债权人应在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表决同意预重整方案的，在正式重整程序中不再对此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预重整方案的同意意见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有效，除非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修改实质影响了债权人的利益。

4.会议相关事项
(1)会议签到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00，会议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包括授权对出席会议、表决方案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是律师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4)因地域有限，每家债权人可以委托不超过2名代理人参会。
二、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1.会议主题及召开形式
会议主题：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公司经营情况，并审议表决预重整期间的借款方案
召开形式：现场会议、网络会议相结合，债权人可自主选择现场参会或通过网络方式参会

2.会议议程
预重整引导人作债权人申报及审查报告；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97名，代表股份40,842,79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定。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其中，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人数197名，代表股份40,842,79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69%。

(4)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审核授权，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及章程之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与资格。

2.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实，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董事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由本次股东会指定的股东代表和本律师进行了监督、清点、统计；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表决部分，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综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后，董事会秘书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相关的决议及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签署确认。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428,8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29%；反对1,5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5%；弃权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以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9,219,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52%；反对1,5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1%；弃权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以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

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和《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决议有效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陈昕 严威

2026年6月1日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2)常州亿晶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
(3)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履职工作报告；
(4)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3.表决相关事项
本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如下：
(1)预重整引导人向债权人发出表决票，债权人审阅填写后（债权人盖章/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方式送达至预重整引导人处；预重整引导人接收表决票的地址如下：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楼预重整引导人办公室
联系人：陈昕 1951771588，拾律师15062382921

(2)投票填写要求
表决票设有“同意”和“不同意”两种意见，债权人只能选择其一并勾选，表决票空白将视为“不同意”。

(3)特别提示
①预重整引导人收到债权人的表决票但该债权人未出席会议的，视为该债权人参加会议，计入出席会议人数；
②享有同一表决权的债权人只能选择现场、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予以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在后的表决结果为准；

③债权人在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表决同意预重整方案的，在正式重整程序中不再对此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预重整方案的同意意见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有效，除非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修改实质影响了债权人的利益。

4.会议相关事项
(1)会议签到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下午1:30，会议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下午2:00；
(2)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网络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进行，预重整引导人将在会议开始前开通网络参会通道；

(3)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包括授权对出席会议、表决方案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是律师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4)因地域有限，每家债权人可以委托不超过2名代理人参会。
三、特别提示

1.关于债权人核查相关事项
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债权核查仅就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2026年2月5日（含当日）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如有）进行核查。

若后续亿晶光电、常州亿晶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已向预重整引导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人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见表示，在常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生效、亿晶光电、常州亿晶重整程序启动后，受法律保护的申报债权如在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至重整程序所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内进行申报的，则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对债权人会议无法确认的情形消除后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以管理人审查确认的金额调整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对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因时间变动而增加的债权，其债权金额将自2026

附件：
一、葛先生简历
葛先生，男，1981年12月生，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任龙翔智慧服务电梯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龙翔集团资本及资源中心负责人；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任融创集团成本负责人；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服务”）北江区域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服务”）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任中交服务华南区域公司总经理；2025年4月至2026年9月，任中交服务总经理助理兼佛山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26年9月至2026年3月，任中交地产成都商业物业事业部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交服务董事（非独立董事）；2026年3月至今，任中交地产（公司已于2026年5月8日更名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6-030）总裁助理兼运营管理部副部长、中交服务董事（非独立董事）。

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未到期大额非限售A股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葛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冯先生简历
冯先生，男，1981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任龙湖集团C4北2025年度增值服务部负责人；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任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增值服务部总经理；2025年6月至2025年9月，任中交地产产城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中交地产产商运营部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中交地产（公司已于2026年5月8日更名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6-030）总裁助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未到期大额非限售A股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35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6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尧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同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聘任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详情请参阅于202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26-036。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组织架构的议案》。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经与行业同类企业对标，将公司总部部门调整为9个部门，4个事业部，即“9+4”的“股置架构”。9个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党委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金融部、市场开发

部、运营管理部（RH业务部）、安全环保监督部、数智科创部；4个事业部分别为：物管事业部、商管事业部、建管事业部、海外事业部。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37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6年6月1日14:5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王尧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98人，代表股份430,522,100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30,522,1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259%。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9,679,30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7人，代表股份40,842,79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9%。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中小股东”）共197人，代表股份40,842,79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69%。

(八)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本杰到会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428,8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29%；反对1,5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5%；弃权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以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9,219,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52%；反对1,5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1%；弃权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以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昕、严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228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鉴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发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截至2026年5月1日，公司股票的最新收盘价为840.67倍，流动性溢价为365.84倍，市净率为46.22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分类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静态市盈率为67.41倍，滚动市盈率为61.70倍；市净率为6.64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分类制造业—其他制造业(C41)的静态市盈率为55.05倍，滚动市盈率为61.36倍，市净率为4.57倍；公司收购中思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思惠智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思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思云数据中心”）100%股

权，自2025年12月起将中思云数据中心纳入合并范围。中思云数据中心所属中上行业分类信息技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的静态市盈率为79.12倍，滚动市盈率为71.79倍，市净率为5.46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上述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022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提交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2026年3月，公司债权人向重债人申请对公司进行境外重组。重债人对境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并成立了重组组，重组组拟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组建美商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重组组并拟向境外债权人提供担保融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境外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公告。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境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2026年3月，公司债权人向重债人申请对公司进行境外重组。重债人对境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并成立了重组组，重组组拟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组建美商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重组组并拟向境外债权人提供担保融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境外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公告。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境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2026年3月，公司债权人向重债人申请对公司进行境外重组。重债人对境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并成立了重组组，重组组拟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组建美商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重组组并拟向境外债权人提供担保融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境外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公告。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境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公司股票。

七、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2026年3月，公司债权人向重债人申请对公司进行境外重组。重债人对境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并成立了重组组，重组组拟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组建美商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重组组并拟向境外债权人提供担保融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境外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公告。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境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公司股票。

八、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2026年3月，公司债权人向重债人申请对公司进行境外重组。重债人对境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并成立了重组组，重组组拟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组建美商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重组组并拟向境外债权人提供担保融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境外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公告。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境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公司股票。

九、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2026年3月，公司债权人向重债人申请对公司进行境外重组。重债人对境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并成立了重组组，重组组拟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组建美商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重组组并拟向境外债权人提供担保融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境外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公告。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境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公司股票。

十、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2026年3月，公司债权人向重债人申请对公司进行境外重组。重债人对境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并成立了重组组，重组组拟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组建美商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重组组并拟向境外债权人提供担保融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境外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公告。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境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公司股票。

十一、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2026年3月，公司债权人向重债人申请对公司进行境外重组。重债人对境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并成立了重组组，重组组拟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组建美商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重组组并拟向境外债权人提供担保融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境外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公告。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境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公司股票。

十二、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2026年3月，公司债权人向重债人申请对公司进行境外重组。重债人对境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并成立了重组组，重组组拟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组建美商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重组组并拟向境外债权人提供担保融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境外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公告。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境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公司股票。

十三、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2026年3月，公司债权人向重债人申请对公司进行境外重组。重债人对境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并成立了重组组，重组组拟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组建美商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重组组并拟向境外债权人提供担保融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境外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公告。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境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公司股票。

十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2026年3月，公司债权人向重债人申请对公司进行境外重组。重债人对境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并成立了重组组，重组组拟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组建美商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重组组并拟向境外债权人提供担保融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境外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公告。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境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公司股票。

十五、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2026年3月，公司债权人向重债人申请对公司进行境外重组。重债人对境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并成立了重组组，重组组拟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组建美商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重组组并拟向境外债权人提供